

项目编号：YC22103006 (CGE)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投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投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招投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提供西安市一码通绿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5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投标.....	- 19 -
六、评审.....	- 20 -
七、中标.....	- 22 -
八、废标.....	- 23 -
九、合同授予.....	- 23 -
十、质疑、投诉.....	- 24 -
十一、其他.....	- 2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 40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40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4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2-05-18 17:48:31】 【字号大中小】 【打印】 【关闭】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4号楼101室（烟草专卖局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3006（CGE）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9,96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9,96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9,96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99,962.00	1,499,9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6-14 00:00:00 至 2022-09-11 23:59: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经营范围内容具有水处理设备相关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须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9日至2022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101 室（烟草专卖局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烟草专卖局对面）2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烟草专卖局对面）201 室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地址：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9-8381234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29-839929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29-8399298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 监督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向利 联系电话：029-83827890
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地 址：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29-83812346
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人：小朱 联系电话：029-83992983 电子邮箱：471550376@qq.com
4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货安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概况	（1）供水站水处理工程，更换一体化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共6套，处理规模为4m <sup>3</sup> /h~25m <sup>3</sup> /h；二氧化氯投加器4台；相关电气配套设施6套。 （2）配水管工程，砖房村1、2组配水管道dn110PE100管265m。新建圆形砖砌闸阀井1座，砖砌水表井1座。新建彩钢板房单层设备间1处，建筑面积共计31.92m <sup>2</sup> 。
8	质保期	一年
9	采购预算	1、采购预算为：1499962.00元； 2、最高限价：1499962.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	批复文件	临财函【2022】93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安排2021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临水发【2022】85号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关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招标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1）供水站水处理工程，更换一体化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共6套，处理规模为4m <sup>3</sup> /h~25m <sup>3</sup> /h；二氧化氯投加器4台；相关电气配套设施6套。 （2）配水管工程，砖房村1、2组配水管道dn110PE100管265m。新建圆形砖砌闸阀井1座，砖砌水表井1座。新建彩钢板房单层设备间1处，建筑面积共计31.92m <sup>2</sup> 。
14	交货安装期 求	90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6	投标人资质 要求及项目 经理资格要 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经营范围内具有水处理设备相关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须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7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报价	<b>投标报价=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等。</b>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5	投标人的替代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6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贰份（U 盘存储）。
27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b>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b>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201 室会议室
28	开标会	开标时间： <b>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b> 开标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201 室会议室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0	开标需携带原件	开标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 <b>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b>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 1 名组成。
32	中标服务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u>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率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取费标准</u> 计算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中标服务费等。
33	时限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34	信用要求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5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37	履约担保金额	/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	其他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签订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技术实施方案
12. 产品质量保证
13. 履约能力
14.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等。**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招标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0、投标保证金

无

##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或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编制目录；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递交。每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随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4.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以下内容：

- (1) 打印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邮编；
-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3) 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_\_\_\_\_

b. 项目名称：\_\_\_\_\_

c.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时间详见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应使用标袋，供应商自购。在标袋的所有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2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4.5 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

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五、投标

##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

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由监标人审验投标单位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9.3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后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评审。

29.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7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 六、评审

###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

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中标

### 33、中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

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废标

###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授予

###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40、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十、质疑、投诉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41.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1.7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小朱 029-83992983；
- (4) 通讯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101 室；

40.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4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周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4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

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信用担保

### 3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 37.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 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 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十二、其他

### 4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3.4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经营范围内具有水处理设备相关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须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b>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资信证明</b>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提供近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b>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b>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b>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b>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提供承诺书或者声明书等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说明：**上述（1）至（9）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备投标资格。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取消备投标资格。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不能保证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评标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

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p> <p>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响应 (5分)</p>	<p>投标文件中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验收、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30分)</p>	<p>1、产品配置齐全：（10分）              所投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功能，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差，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完善的生产组织、安装实施方案：（10分）              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规范性、合理性得0-3分；              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附有产品安装调试措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能得3-6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品质保证证明材料得6-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使用性能，所提供的产品参数说明、工艺流程等技术资料比较：（10分）              技术资料思路不清晰，逻辑性一般，经评委横向比较得0-3分；不提供</p>

	<p>不得分。</p> <p>技术资料条理思路较清晰、明确，有一定的逻辑性，经评委横向比较得 3-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资料条理清晰、明确，逻辑性强，有系统、科学的技术措施，经评委横向比较得 6-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9分)	<p>1、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响应产品配置齐全，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相关文件（提供实物彩图、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0-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1分)	<p>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安装组织措施完善，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安装，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具有相关设备专利证书，根据提供情况计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1 份计 2 分，满分 6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 (9分)	<p>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在标书中列出培训的内容及方式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在供应等方面附有优势条件，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推荐成交候选人	<p>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 4、政府采购政策

#####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供水站水处理工程，更换一体化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共 6 套，处理规模为  $4\text{m}^3/\text{h} \sim 25\text{m}^3/\text{h}$ ；二氧化氯投加器 4 台；相关电气配套设施 6 套。

根据各供水站净水处理工程需要，本次配备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规格数量如下：

### 砖房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1)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供水设备(内置水箱、增压泵)	$4\text{m}^3/\text{h}$ , $4.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2.2\text{m}$ , $7.37\text{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3.0\text{m}^3$	座	1
清洗装置	PE 桶 500L, 配搅拌机 $0.37\text{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1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柜	$600 \times 800 \times 2000\text{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6+2*4MM2	米	15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2	米	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2.5MM2	米	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2	米	2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6+2*4MM2	米	6
铜芯线缆	KVV-10*1MM4	米	6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2	米	6

### 孙马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2)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供水设备	$8\text{m}^3/\text{h}$ , $4.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2.2\text{m}$ , $11.87\text{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3.5\text{m}^3$	座	1
清洗装置	$1\text{m}^3$ , 配套搅拌机 $0.75\text{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1
二氧化氯投加器	$50\text{g}/\text{h}$ , $1.0\text{kw}$	台	1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柜	$500 \times 600 \times 200\text{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2	米	15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2	米	9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2	米	23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6+2*4MM2	米	9
铜芯线缆	KVV-10*1MM4	米	8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2	米	8

### 上陈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3)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供水设备	8m <sup>3</sup> /h, 4.0m×2.0m×2.2m, 11.87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3.5m <sup>3</sup>	座	1
清洗装置	1m <sup>3</sup> , 配套搅拌机 0.75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2
缓冲水箱	304 不锈钢, 3.5m <sup>3</sup>	座	1
水塔增压泵	水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45m; 4.0kw	台	1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柜	600*800*200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2	米	7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2	米	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4MM2	米	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2	米	35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6+2*4MM2	米	6
铜芯线缆	KVV-10*1MM4	米	6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2	米	14

下朱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4)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供水设备	8m <sup>3</sup> /h, 4.0m×2.0m×2.2m, 11.87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3.5m <sup>3</sup>	座	1
清洗装置	1m <sup>3</sup> , 配套搅拌机 0.75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2
二氧化氯投加器	50g/h, 1.0kw	台	1
缓冲水箱	304 不锈钢, 3.5m <sup>3</sup>	座	1
水塔增压泵	水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45m; 4.0kw	台	1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柜	600*800*200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2	米	10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2	米	12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4MM2	米	1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2	米	30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6+2*4MM2	米	7
铜芯线缆	KVV-10*1MM4	米	7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2	米	11

麦王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5)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	25m <sup>3</sup> /h, 4.0m×2.0m×2.2m, 26.37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9m <sup>3</sup>	座	1
清洗装置	1m <sup>3</sup> , 配套搅拌机 0.75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2

二氧化氯投加器	50g/h, 1.0kw	台	1
缓冲水箱	304 不锈钢, 9m <sup>3</sup>	座	1
水塔增压泵	水量: 30m <sup>3</sup> /h; 扬程: 45m; 5.5kw	台	1
电气系统			
配电柜	600*800*200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6+2*10MM <sup>2</sup>	米	10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 <sup>2</sup>	米	1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4MM <sup>2</sup>	米	1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 <sup>2</sup>	米	36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 <sup>2</sup>	米	7
铜芯线缆	KVV-10*1MM <sup>4</sup>	米	7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 <sup>2</sup>	米	11

北牛村水处理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材料清单表

表 1—2 (6)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融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	12m <sup>3</sup> /h, 4.0m×2.0m×2.2m, 20.87Kw	台	1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6.0m <sup>3</sup>	座	1
清洗装置	1m <sup>3</sup> , 配套搅拌机 0.75KW	套	1
液位系统	0-5M 4-20ma 输出	个	1
二氧化氯投加器	50g/h, 1.0kw	台	1
电气系统			
配电柜	500*600*200mm	台	1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 <sup>2</sup>	米	15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4*1.5MM <sup>2</sup>	米	9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MM <sup>2</sup>	米	18
铜芯线缆	YJV-0.75/0.45KV-3*10+2*6MM <sup>2</sup>	米	9
铜芯线缆	KVV-10*1MM <sup>4</sup>	米	9
铜芯线缆	RVV-0.75/0.45KV-3*2.5MM <sup>2</sup>	米	8

二、配水管工程，砖房村 1、2 组配水管道 dn110PE100 管 265m。新建圆形砖砌闸阀井 1 座，砖砌水表井 1 座。新建彩钢板房单层设备间 1 处，建筑面积共计 31.92 m<sup>2</sup>。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及地点：

- 1、交货安装期：90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待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2、结算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四、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标准配套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进行报价，质量保证，按期交货验收。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后附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安装调试,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及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

3、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在质保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质保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 更换后配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故障无法排除, 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

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5、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有权有求返工、修整，对不合格的材料有权要求退货。

8、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安全，工地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包括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一个月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专用工具清单、

易损件备件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超出建设工期十日完工的，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待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结算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软硬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U盘存贮。

(2) 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 U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 U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C22103006 (CGE)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砖房村农村等六处农村  
供水保障工程  
公开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技术实施方案
12. 产品质量保证
13. 履约能力
14.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1. 投标函（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贰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安装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设备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另附电子版清单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9.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投标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经营范围内具有水处理设备相关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须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1.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2.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3. 履约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4. 售后服务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